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ONGKONG JINGANG TRADE HOLDING CO., LIMITED **CHINA SHENGMU ORGANIC MILK LIMITED**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及
授出豁免**

茲提述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及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共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及(ii)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可能有條件強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須提呈該等要約，要約人與該公司擬將有關該等要約之要約文件及獲要約人士回覆文件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寄發。然而，由於提呈該等要約須待完成後方告作實，且需要額外時間以達成買賣協議項下之條件，故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將寄發文件之限期延至完成日期後七日內之日期或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獲執行人員給予有關同意。

該公司及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該等要約須待完成收購後方始提呈，且不一定得以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該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港商貿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潘剛

承董事會命
中國聖牧有機奶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姚同山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該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姚同山、武建鄴、高凌鳳及崔瑞成；該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董先理、范翔、崔桂勇、孫謙、邵根伙及張家旺；該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灌球、李長青、葛曉萍、袁清及付文革。

該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有關要約人及其董事之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胡利平及王瑞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潘剛、劉春海、趙成霞、胡利平、王瑞生、張俊平及楊金國；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為高德步、高宏、張心靈及呂剛。

要約人及內蒙古伊利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該等賣方及該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其一切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該等賣方及該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